

114 學年度永年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

壹、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貳、目標：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瞭解自己所具條件，認識環境，適應社會，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參、工作項目與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主辦	協辦	
一、擬定工作計劃	1、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2、擬定輔導室學期行事曆。 3、編列輔導經費預算並有效執行以落實輔導工作。 4、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成員、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 5、擬定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輔導室		8月 8月 8月 8月 8月
二、充實輔導資源	1、蒐集有關輔導資料。 2、充實有關測驗及輔導圖書多媒體。 3、充實輔導工作所需之資料及器材。 4、彙整輔導、特教資料及圖書刊物。 5、佈置並美化輔導室。 6、充實生涯規劃專科教室軟硬體設備。	輔導室	總務處	隨時施行 隨時施行 隨時施行 隨時施行 隨時施行
三、建立並充實學生個別資料	1、國高中部運用校務系統建立並整理學生輔導資料表。 2、抽閱並統計學生輔導及家訪重點記錄。 3、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學有關資料。 4、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及檔案建置與檢核。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9月 12月及6月
四、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1、國一施測與解釋「智力測驗」。 2、國二施測與解釋「普通興趣量表」「新編國中多元性向測驗」。 3、高一施測與解釋「新編高中多元性向測驗」。 4、高一施測與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 5、高一施測與解釋「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6、其他心理測驗依實際需要實施。 7、編寫心理測驗解釋資料。 8、蒐集心理測驗參考資料。	輔導室		9月 3-4月 10月 9月 3月 3月 隨時施行 隨時施行
五、實施心理	1、實施「認輔學生調查與認輔老師分配」以	輔導室	學務處	9-6月

